**“民呼我为”西湖区一体化智治平台项目二期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XHZFCG-2023-G-16

中共杭州市西湖区委政法委员会

杭州市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民呼我为”西湖区一体化智治平台项目二期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6月8日0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HZFCG-2023-G-16

**项目名称：**“民呼我为”西湖区一体化智治平台项目二期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 9016000元

**最高限价：** 9016000元

**采购需求：**西湖区一体化智治平台二期采购项目，项目包括政务中台、基层智治领导驾驶舱、基层智治综合应用、社会协作执行端、网格智能应用（掌上基层2.0）、应用场景建设、数据资源体系、测评服务等，并提供不少于1年（含）7\*24小时的售后技术服务及系统质保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有特定资格要求： ，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3年6月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6月8日09点 30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3年6月8日 09点30 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共杭州市西湖区委政法委员会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浙大路35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金纯如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9510331

质疑联系人：沈达

质疑联系方式：0571-895103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杭州市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杭州市文一西路858号

传 真：0571-89511006

项目联系人（询问）：邵一成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9511007

质疑联系人：缪新新

质疑联系方式：0571-89511561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杭州市文三西路18号11楼1104

传 真： /

联系人 ：韩继伟

监督投诉电话：0571-8951130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民呼我为”西湖区一体化智治平台项目二期建设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详见评分标准。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协作中心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  样品分未超过价格分的50%；  样品分超过价格分的50%，理由 ；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方式：  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在线讲解演示**或**播放已录制好的演示视频。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①提供在线讲解演示，建议使用笔记本和有线/无线蓝牙耳机②播放视频，为避免视频卡顿等情况发生，视频分辨率要求为1280\*720）**，请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文一西路858号东3楼329办公室；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0571-89511007。**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评审因素对应的要求视为采购需求的一部分。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浙江省本级、杭州市本级、拱墅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收件人：朱女士，电话：15121014815。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供应商撤回投标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利益、代理机构利益、其他供应商利益，否则，供应商撤销（撤回）投标无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4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可撤销。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采购结果确认环节，中标（成交）候选人撤销投标（响应）文件不能成为采购人不确认采购结果的正当理由。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建设背景**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提升社会治理效能，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同时，为进一步贯彻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基层治理体系的建设要求，深化数字化改革以来“162”与“141”的贯通成果，需要对基层治理系统全面迭代升级，基层治理系统作为数字化改革重大应用在基层集成落地、推动改革成果转化为治理效能的重要载体，需要要深化“县乡一体、条抓块统”改革，迭代升级“141”体系，设置党建统领、经济生态、平安法治、公共服务4条跑道，加快建设基层治理大脑，推动6大系统在基层综合集成、协同赋能，打造高效协同、整体智治的基层治理体系，并最终实现“省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建设目标**

按照集约共建、协同共享、便捷操作、安全可控的原则，迭代西湖区一体化智治平台项目系统。以“统一基层工作平台、统一事件中心、统一任务中心、统一网格移动终端、统一应用支撑、统一运行环境、统一标准规范”为主要建设目标，为实现基层治理数据标准化采集、汇聚、流转、交换、共享，实现基层治理事件规范化准入、处置、协同、联办，实现基层治理任务规范化准入、下派、执行、反馈，实现基层网格规范化划分、管理、治理，最终建设成为各级各部门的基层社会治理工作提供业务应用支撑的政务中台和基层智治综合应用建设。根据西湖区在维护稳定、社会治理、服务群众等方面的实际需求，立足西湖区位区情，在西湖区一体化智治平台项目迭代升级时一方面完成162体系重大应用在141体系的党建统领、经济生态、平安法治、公共服务四条跑道的贯通应用；另一方面建设政务中台提供技术支撑，同时根据《浙江省“141”体系迭代升级工作指南（征求意见稿）》的建设要求迭代升级原“基层治理四平台”为基层智治综合应用系统，并支撑建设西湖区西湖区大情报一体化、人口治理管等具有西湖特色的专题应用。以应用创新行动紧贴数字化改革要求，为基层治理赋能精准定向整治，提升社会稳定，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推进141体系改革。

根据《浙江省“141”体系迭代升级工作指南（征求意见稿）》对基层智治综合应用的定位，以事件、任务为主导，完成西湖区人房基础数据治理，对事件分类进行重新细化调整，落实处置力量，进一步完善事件受理、分析、流转、处置、督办反馈、考核等全过程闭环管理机制及流程，进一步深化做优事项管理、事件流转、分析研判、业务协同、考评考核、网格管理、决策赋能等功能，切实发挥基层智治综合应用的主干功能和枢纽作用，推动基层智治综合应用向乡镇（街道）全域整体智治平台迭代完善，形成“跑道+应用”业务模式，为西湖区发展基层综合治理、效能评估等提供辅助决策支撑，最终实现决策可视化、指挥一体化、社会治理精准化、公共服务便民化。

**三、建设原则**

（1）统一标准、统一平台

在平台设计和建设的整个过程中，应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严格遵循相关数据管理体系技术标准规范，并结合地方实际情况，制定地方相应的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依托地方政务内网、政务外网、公安专网、市政务云平台等开展基层治理智治平台的建设和部署，有效实现全量信息数据与各部门现有业务系统的互联互通、资源共享，确保系统的有效数据来源。

（2）业务聚合、数据整合

以信息共享、互联互通为重点，通过数据关联与组合的形式，建立业务协同中枢，实现业务部门之间界限的突破，充分整合区域各单位信息资源，促进资源共享，促进办公协同、确保专题决策分析模型的数据来源，实现可视化展现，并能为镇街特色应用提供有力的支撑。

（3）使用简捷、扩展灵活

在平台设计和建设的整个过程中，应以应用为目的，以实际需求为基础，不片面追求技术的先进性和超前性，确保平台的操作简单，为用户提供实用、易用、快捷、操作简单方便的应用系统。同时，也应保证平台应用展示的灵活性和扩展性，充分考虑业务规模和结构的发展变化，使所使用的平台构架和应用开发必须符合省级顶层设计要求，为后续建设“一区一品牌”提供一定程度的扩展性。

（4）统一规划、安全可靠

科学规划、统筹兼顾、分类指导。在平台设计和建设的整个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应用系统的安全性，从各个方面保证系统的安全性，如访问安全性、操作安全性、数据安全性等，符合国家有关安全保密部门的要求；同时，按照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标准的要求，建立严格的身份认证和责任认定下的等级授权机制，确保系统和数据运行安全。

**四、建设内容**

西湖区一体化智治平台二期采购项目，项目包括政务中台、基层智治领导驾驶舱、基层智治综合应用、社会协作执行端、网格智能应用（掌上基层2.0）、应用场景建设、数据资源体系、测评服务等。

**西湖区一体化智治平台二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政务中台**

西湖区深入贯彻省市数字化改革部署要求,围绕“162”与“141”体系衔接贯通,以“对象中心、任务中心、协作中心”等中台服务为基础，配合“掌上基层”等微应用，实现政务中台各组件中心的相互协同，构建以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为基准，涵盖各基层条线全量全新的标准化基层数据基底，实现数据的深度融合，并以此创新拓展各种管理和服务应用场景，助推区域治理现代化、智慧化。

建设详细需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目** | **建设任务** | **子模块** |
| 1 | 政务中台 | 地址标准化引擎 | 引擎设计 |
| 2 | 基础服务 |
| 3 | 业务服务 |
| 4 | 空间服务 |
| 5 | 应用服务 |
| 6 | 用户干预 |
| 7 | 地址信息服务 |
| 8 | 地址数据/服务更新 |
| 9 | 政务中台集成平台 | 政务中台门户 |
| 10 | 政务中台管理控制台 |
| 11 | 地址治理工作台 | 地址工作台首页 |
| 12 | 镇街治理模块 |
| 13 | 地址数据管理 |
| 14 | 区级地址治理模块 |
| 15 | 能力服务中心 |
| 16 | 对象中心 | 对象管理 |
| 17 | 标签管理 |
| 18 | 任务中心 | 塔台调度 |
| 19 | 管控对象 |
| 20 | 标准动作 |
| 21 | 任务管理 |
| 22 | 任务链 |
| 23 | 透出端主题管理 |
| 24 | 我的任务 |
| 25 | 任务执行透出端 |
| 26 | 消息中心 |
| 27 | 协作中心 | 码上服务码 |
| 28 | 码上服务台 |
| 29 | 队伍管理 |
| 30 | 指数罗盘 |
| 31 | 协作中心概况 |
| 32 | 事件中心 | 数源管理 |
| 33 | 服务管理 |
| 34 | 数据库管理 |
| 35 | 数据流编排 |
| 36 | 发码中心 | 发码中心首页 |
| 37 | 发码管理 |
| 38 | 扫码管理 |
| 39 | 二维码管理 |

1）地址标准化引擎

地址标准化引擎通过提供基础服务、业务服务、空间服务、应用服务、用户干预服务、地址信息服务的标准API接口，支撑地址工作台为业务部门和基层工作人员针对地址地名数据的日常维护工作。

2）政务中台集成平台

设计开发政务中台集成门户首页，用户登录成功后，通过“首页”可以轻松跳转到各应用（包括内部中心、外部应用、特色应用）子门户进行相应的业务操作。

**3）地址治理工作台（提供演示）**

依托地址标准化引擎的标准API接口，开发建设图形化地址工作台，向各镇街开放使用权限，由各镇街指定专人进行批量地址治理和日常地址维护工作。其中，区级治理模块中包括地址核查任务的下发；镇街治理模块中包括地址的核查；同时支持对地址批量修改操作。

地址核查任务下发：选中待下发核查地址数据，点击核查任务，设置任务截止时间，确认后任务下发至镇街网格员治理任务列表中。

地址核查：基于杭州市地址库地址数据进行核查，点击搜索地址名称，调用匹配杭州市库地址，匹配成功后保存地址，核查完成。

地址批量修改：选中待修改地址数据，点击批量修改（社区/网格）、批量修改（正常/失效）。

4）对象中心

实现工作对象的管理，工作对象主要为人、房、地址、单位、事件、物品等社区管理基本信息。通过标签标记对象特征、将对象分层分级分清分细。系统通过对象管理、标签管理、关联关系管理和工作记录等维度对对象进行综合全面管理。

**5）任务中心（提供演示）**

根据各种工作要求，进一步明确社区基层工作人员开展的目标对象、执行动作和考核要求，形成精准化的任务清单、标准化的信息维护表单、精细化的考核考评办法。具体包括任务的调度、管控对象的管理、通过业务标准化等工具实现自定义表单作制作流程。对浙政钉体系外的用户提供透出端服务，延伸客户群体。支持用户自定义创建任务，通过引导式的界面自定义填写任务的基本信息、选择执行管控的工作清单、选择自定义完成的执行动作、选择完成的时间要求模式等。

6）协作中心

通过建立政务中台协作中心能力，可向社会面责任主体下发任务简单、标准、快捷的工作指令。

7）事件中心

在原有系统事件中心包含的事件生成、事件定义、事件分拨以及事件协同的基础上增加数源管理、服务管理、数据库管理、数据流编排四个模块。通过数源管理将事件数据按照西湖区标准事件接口输出；服务管理提供对有接入事件数据需求的应用系统进行登记管理的功能以及对事件接收接口进行创建、导出等功能；同时可针对事件数据进行分库管理；数据流编排提供一种跨系统的事件数据流推送，并结合过滤组件、转换组件、映射组件等组件实现事件数据个性化推送。

1. 发码中心

制定统一的应用接入规范，全区围绕统一的发码标准，对区域内应用场景进行规范集成；统一二维码的发码端，摸清二维码底数，实现统一发码、统一映射、统一发布，防止二维码乱象；在人房数据仓、企业数据仓、业务数据仓的基础上，汇聚扫码填报扫码地址和企业信息，数据仓触角直达业务前端，让地址库和企业库更加鲜活准确。

**（2）基层智治领导驾驶舱**

本期的主要建设内容是对西湖区“基层治理四平台”进行迭代升级，即将“基层四平台”扩展升级成含党建统领、经济生态、平安法治、公共服务的新四跑道的基层智治综合应用。同时为了遵循杭州市对基层综合智治应用系统的建设要求，本期项目需对四条跑道的升级重大任务贯通完成情况，以及西湖区各跑道开展的具体业务运行情况等内容进行可视化展示，其中平安法治跑道专题系列大屏作为本期的建设重点，分主题分层级以不同形式展示多维数据集成、风险排查、分析研判、协同流转等多个重点工作。

基层智治领导驾驶舱建设详细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目** | **建设任务** | **子模块** |
| 1 | 基层智治领导驾驶舱 | 四条跑道综合领导驾驶舱 | 贯通总览 |
| 2 | 贯通清单 |
| 3 | 跑道应用 |
| 4 | 地图展示 |
| 5 | 平安法治领导驾驶舱 | 多维数据集成专题屏 |
| 6 | 风险排查|矛盾调处专题屏 |
| 7 | 分析研判专题屏 |
| 8 | 平安工作指标专题屏 |
| 9 | 协同流转专题屏 |

1）四条跑道综合领导驾驶舱

贯通总览：展示省、市向下贯通的应用总数。

贯通清单：列表展示贯通应用的任务模块、数量以及贯通层级。

跑道应用：按照党建统领、经济生态、平安法治、公共服务四个跑道，分别对落在各跑道的应用实效进行展示。

地图展示：可支撑省市县多个层级选择；根据所选层级对选择的贯通重点任务的进行西湖区各街道的任务执行总体排名展示；

2）平安法治领导驾驶舱

包含多维数据集成、风险排查|矛盾调处、分析研判、平安工作指标、协同流转多个等涵盖基层治理工作的全周期管控展示的系列专题大屏。

**多维数据集成专题屏（提供演示）**：详细展示人口、房屋、场所、事件、任务等多个类型基础资源的具体详情，其中人口类型展示：基于GIS地图，实现居住情况、人口分布、区域分布等多个内容的展示。

风险排查|矛盾调处专题屏：包含重点人员、热点问题的处置情况。基于GIS地图，对全区不同重点场所的分类及占比，重点人员类型及重点人员构成情况，全区热点关键词等内容进行不同形式的可视化展示。

分析研判专题屏：基于GIS地图，对全区的关注风险和隐性问题的监控进行详情展示，从识别、管控、处置的过程要素，整体展示关注风险和隐性问题内容，不同镇街的同类问题和频发问题分布落图展示，并以列表展示问题关连事件及等级。

平安工作指标专题屏：详细西湖区全区基层社会治理全要素平安工作指标完成情况，包括西湖区整体运行的不同指标数。

协同流转专题屏：详细展示西湖区协同事件、专项整治任务等工作的执行情况。

**（3）基层智治综合应用**

根据省市关于基层智治系统的建设依据和验收指标，结合实际工作需求以及省级重大应用贯通需求，对基层智治综合应用工作台中的业务模块进行相应升级改造及功能拓展，包含基层智治业务组件建设和基层智治基础应用升级。

基层智治综合应用建设详细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目** | **建设任务** | **子模块** |
| 1 | 基层智治综合应用 | 基层智治业务组件建设 | 网格事项准入组件 |
| 2 | 事件管理组件 |
| 3 | 效能评估组件 |
| 4 | 决策赋能组件 |
| 5 | 基层智治基础应用升级 | 工作台首页升级 |
| 6 | 网格管理模块升级 |
| 7 | 事件协同处置模块升级 |
| 8 | 数据管理模块升级 |
| 9 | 绩效考核模块升级 |
| 10 | 研判分析模块升级 |
| 11 | 任务本地化管理 |

1）基层智治业务组件建设

网格事项准入组件：网格事项准入组件提供网格事项准入的线上申请、审批、事项入格、网格事务退出等管理，业务部门填报《西湖区网格事务准入申请审定表》、《西湖区网格事务退出申请审定表》提交线上申请，西湖区党委政法委进行审核。

事件管理组件：能够对西湖中各个部门事件进行联动，根据事件触发规则、部门职责进行联动处置。提供可配置触发机制。

效能评估组件：对整个贯通应用的以及区县级到镇街的任务下达的基层集成实战实效的评估，针对整体任务的监测而形成功能组件。

决策赋能组件：主要通过社会隐形问题分析进行隐形问题挖掘、问题的定级、问题多维度分析、隐性问题处置以及问题处置综合评价。

2）基层智治基础应用升级

工作台升级：镇街工作台首页要实现党建统领、经济生态、平安法治、公共服务四个跑道中应用贯通实施情况的监测展示；社区工作台升级内容与镇街工作台首页展示要素一致。

网格管理模块升级：根据《“141”体系迭代升级建设指南》中对基础网格的科学划分和定义，对原网格功能进行升级，实现全面覆盖所辖空间、组织人群，综合集成治理事项、资源、力量等要素的管理；在基础网格建设的基础上，进行微网格建设，进一步增强基层队伍的管理。

事件协同处置模块升级：通过调用政务中台标签能力实现对处置事件进行标签打标；事件流转升级，项目一期已经具备了基层事件上报、受理、分派、处置、反馈等事件处置操作标准流程，在本期项目建设中,在原有事件流转派发事件的建设基础上，升级了智能辅助手段，开发事件登记智能推荐模型、事件指派智能派遣算法模型，自动签收识别模型；增设多个事件节点的追踪，以及事件列表的自定义配置功能。

数据管理模块升级：一期建设已按照《浙江省基层治理综合信息平台技术指南基础公共数据说明》对西湖区“基层治理四平台”的基础公共数据项和编码规则进行统一规范，实现与省基础公共数据采集共享。本期建设将根据杭州市同一地址库编码要求以及西湖区基层治理基础数据采集治理要求，调用政务中台统一地址编码能力，同时，为满足实际业务需求，增加基础数据迁移记录，便于对基础数据的回溯；支持企业多网格并存，满足企业注册地、经营地分离（或多家经营地）情况下的基层管理需求。

绩效考核模块升级：包括考核项和权重配置自定义、考核管理功能升级，支持分级查看，对不同层级的考核结果查看列表进行升级，支撑区县、镇街、网格各层级的考核分数明细、考核工作量、考核排名、考核积分情况的分级查看。

研判分析模块升级：基础分析由原来的围绕着综合治理，监管执法，应急管理，公共服务等维度升级成围绕党建统领、经济生态、平安法治、公共服务四个跑道纬度进行统计分析。决策分析，在日常基层工作统计的基础上，进行问题复盘回溯分析、常态化研判等功能，提升智能化风险识别、管控和预测预警能力。

任务本地化管理：对省、市、区各来源任务进行评估，判断任务数据的质量和可用性，通过数据碰撞对比后补充完整所需的任务数据，并对任务进行本地化转化使其可明确入格。对完善后的任务数据进行解析和拆分，以任务形式推送至执行端。同时需对在执行的任务进行监测，掌握任务下发和执行完成情况。

**（4）社会协作执行端**

由于社会面的治理队伍管理，通常为企业负责人、物业工作人员、保安员等，可组织调动的人员数量庞大，也不属于政务体系内的工作人员。由于此特征，一般情况下以执行端对其进行工作协作任务下发。

社会协作执行端建设详细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目** | **建设任务** | **子模块** |
| 1 | 社会协作执行端 | 任务管理 | 待办任务 |
| 2 | 逾期任务 |
| 3 | 分类任务 |
| 4 | 收藏任务 |
| 5 | 搜索 |
| 6 | 任务详情 |
| 7 | 对象详情（有对象任务） |
| 8 | 我的 | 电话号码 |
| 9 | 所属单位 |
| 10 | 用户识别码 |
| 11 | 用户协议 |
| 12 | 切换空间 |
| 13 | 退出登录 |
| 14 | 组织发动 | 责任单位分组 |
| 15 | 责任单位管理 |
| 16 | 责任人 |
| 17 | 从业人员 |

1）任务管理：对待办任务、逾期任务进行执行操作，支持查看分类任务、对任务进行收藏、搜索以及查看任务详情和对象详情操作。

2）我的：包括手机号、所属单位、用户识别码等信息以及人员邀请、账号切换等操作。

3）组织发动：包括责任单位分组管理、责任单位管理、责任人以及从业人员信息展示即相关操作。

**（5）网格智能应用（掌上基层2.0）**

设置网格智能应用，即“掌上基层”作为网格员移动端的工作平台，涵盖事件上报、任务下发、信息核查、处置反馈等功能，确保指令和数据可以直达基层、及时回流、双向互通。本期将配合省市任务改造，调取集成西湖区政务中台各中心能力，对各项核心功能进行迭代升级，进行流程操作的优化，及场景应用的拓展。

网格智能应用（掌上基层2.0）建设详细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目** | **建设任务** | **子模块** |
| 1 | 网格智能应用（掌上基层2.0） | 省市改造任务 | 统一地址库控件绑定 |
| 2 | 工作台升级 | 首页升级 |
| 3 | 人房互查 | 人口管理 |
| 4 | 房屋管理 |
| 5 | 人口核查一件事 | 人口核查 |
| 6 | 人员状态 |
| 7 | 核查验证 |
| 8 | 智能应用 | 一键呼叫 |
| 9 | 超时预警 |
| 10 | 场景应用 | 镇街频道 |
| 11 | 页面集成 |
| 12 | 单点登录 |
| 13 | 功能联调 |

1）省市改造任务：对统一地址库控件绑定操作，包括事件上报统一地址地图选点、基础数据采集统一地址地图选点。

2）工作台升级：对工作台首页展示进行升级，增加展示网格底数，人口、地址等内容信息，可下钻至社区层级进行查看。

3）人房互查：人口和房屋信息关联设置。

4）人口核查一件事：包括人口核查对比、人员状态自动更新以及核查验证等功能。

5）智能应用：一键呼叫，提供语音呼叫功能。在人口管理和房屋管理模块中，通过调用手机通话接口，实现直接拨打人和户主手机号码，以便快速联系人口管理和房屋管理中的人；超时预警，对待办事项中走访巡查、数据核查、指令下达三大模块的超时任务提供超时预警提醒。

6）场景应用：集成镇街频道（网格通、一表通、民情誌）等功能应用；实现所有浙政钉集成功能单点登录功能开发；需完成页面集成、业务协同与数据共享网关等开发单位的联调、测试工作。

**（6）应用场景建设**

西湖区一体化智治平台作为“141”体系业务应用载体，为“162”与“141”体系的贯通衔接提供支撑，实现对四条跑道省市重大应用及区级应用的贯通落地。本期项目包括对党建统领跑道七张问题清单应用，经济生态跑道西湖净尘协同业务，平安法治跑道社区矫正业务、防汛防台应用、浙江e行在线等应用，公共服务跑道未来社区协同业务共23个应用的贯通。

同时以强大的适配集成、应用支撑能力，实现对各类业务应用的事件流及数据流的统一赋能，并拓展大情报一体化平台、西湖区数字法治门户、人口治理平台、业务示范建设等特色应用场景建设。

应用场景建设详细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目** | **建设任务** | **子模块** |
| 1 | 应用场景 | 重大应用贯通场景建设 | 党建统领跑道 |
| 2 | 平安法治跑道 |
| 3 | 经济生态跑道 |
| 4 | 公共服务跑道 |
| 5 | 大情报一体化平台 | 公安侧情报一体化平台 |
| 6 | 政府侧情报一体化平台 |
| 7 | 西湖区数字法治门户 | 门户首页 |
| 8 | 后台功能 |
| 9 | 用户体系 |
| 10 | 人口治理平台 | 概况 |
| 11 | 人口治理 |
| 12 | 人口治理场景 |
| 13 | 综合评价 |
| 14 | 人口治理业务平台 |
| 15 | 业务示范建设 | 业务需求分析 |
| 16 | 业务流程设计 |
| 17 | 业务制作上线 |
| 18 | 业务日常运维（一年） |

1. 重大应用贯通场景建设：实现对四条跑道省市重大应用及区级应用的贯通落地。

党建统领跑道：七张问题清单、西湖码协同业务、政协委员通道协同业务、人大智联线协同业务、基层公权力大数据监督、红色根脉强基工程、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单元、协商在线。

平安法治跑道：社区矫正、防汛防台、浙江e行在线、乡镇街道矛调应用、治安防控业务、浙里“民转刑”、浙里“青少年”、企诊卫士、110联动、劳资E智理、安信通（电梯）、森林防灭火在线。

经济生态跑道：西湖净尘、浙里“亩均论英雄”。

公共服务跑道：未来社区。

2）大情报一体化平台：包含公安侧和政府侧，包括基础架构设计、综合搜索、档案中心管理、作业中心建设、线索中心管理、应用中心以及数据归集清洗等功能。

3）西湖区数字法治门户：为西湖区提供统一系统综合门户，成为西湖区所有应用系统的统一入口以及政策文件下发、重要新闻如改革周报、省揭榜认领的查看等，提供前端页面展示和后端业务设计的功能。

4）人口治理平台：通过人口治理数据看板+业务场景分析+业务系统建设形成西湖区人口治理平台综合应用场景建设。具体功能需包括人口治理总体概览、场景建设、综合评价、人口治理业务平台建设。

5）示范业务建设：业务标准件上线运维工作主要包含业务需求分析、业务流程设计、业务制作上线、业务日常运维四方面的工作。

**（7）数据资源体系建设**

主要包括地址基础数据仓、人口专题库，政务中台业务仓建设，以及基层治理专题数据库迭代升级，提供全量基层治理数据能力，支撑基层治理的智慧化。同时，以“人房”数据为切入点，将公安常口、流口数据，以及镇街自有数据进行治理清洗，形成关联关系，实现与部门、镇街业务系统数据的联动更新，从而盘活数据，确保人口数据“全量、准确、鲜活”，实现高效共享利用。

数据资源体系建设详细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目** | **建设任务** | **子模块** |
| 1 | 数据资源体系 | 地址基础数据仓 | 制定地址数据标准 |
| 2 | 构建数据链路-规划数据链路 |
| 3 | 构建数据链路-建设数据链路 |
| 4 | 地址数据归集 |
| 5 | 地址数据治理-数据清洗 |
| 6 | 镇街地址赋码 |
| 7 | 地址信息融合 |
| 8 | 地址库接口开发 |
| 9 | 填充经纬度 |
| 10 | 与杭州市标准校对 |
| 11 | 地址数据共享 |
| 12 | 实有人口专题库 | 明确标准字段 |
| 13 | 人口数据归集 |
| 14 | 数据质量核查 |
| 15 | 人口数据清洗 |
| 16 | 人口数据对账 |
| 17 | 数据融合 |
| 18 | 人房数据匹配 |
| 19 | 政务中台业务库 | 业务仓建设 |
| 20 | 读写分离设计 |
| 21 | 数据接口开发 |
| 22 | 基层治理专题数据库 | 微网格数据库 |
| 23 | 跑道专题数据库 |
| 24 | 基层智治综合数据库升级 |

1）地址基础数据仓：结合国家、省、市相关标准规范，制定《西湖区地名地址标准规范》；将镇街“口袋”地址数据与公安地址数据融合，并进行标准化清洗治理；基于标准地址进行赋码，做到“一址一码”；并与市政法委统一地址库进行映射匹配。

2）实有人口专题库：需满足明确标准字段、实现人口数据归集、数据质量核查、人口数据清洗、人口数据对账、数据融合以及人房数据匹配等功能。

3）政务中台业务库：是政务中台内部，一个面向各个能力中心的操作型业务数据库，须包括业务仓建设，读写分离设计以及数据接口开发等功能。

4）基层治理专题数据库：包括微网格数据库、跑道专题数据库以及对基层智治综合数据库升级即重点人员升级，新增的社区矫正人员等信息，通过去重、入格等操作实现西湖区重点人员数据库升级；法人数据库升级，调用政务中台标准地址能力，通过地址与法人单位的逻辑关联实现西湖区法人单位数据库升级；房屋数据库升级，将调用政务中台标准地址能力，通过地址与房屋的逻辑关联实现西湖区实有房屋数据库升级、重点场所数据库升级，用政务中台标准地址能力，通过地址场所的逻辑关联实现西湖区重点场所数据库的升级，调从而实现网格员基于标准地址对实际采集的场所数据进行比、核实、入库，最终形成西湖区重点场所数据库；全量事件数据库、全量任务数据库。

**（8）测评服务**

项目进行第三方等保评测、功能测评等服务，满足平台持续正常运营需求。

1）等保测评（三年三级等保）；

2）密评（三年）

3）安全测评

4）上线风险评估；

5）第三方功能测评。

**五、售后服务要求**

本项目需提供1年的软件质保，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试运行期间需无条件响应并满足用户对系统的修改，并最迟不超过24小时提供免费上门服务。质保期间需及时响应并满足用户对于系统的适应性功能的修改、已有数据交换接口调整。承诺项目验收后提供7\*24小时售后技术服务，0.5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现场响应时间要求是接到用户需求电话后2小时内到达

**六、项目验收要求**

项目验收需根据招标文件以及合同的需求，由采购方召集专家组织项目验收。验收时需提供相应的文档。

**七、质量保证**

1、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2、投标人必须保证解决项目所涉及的技术问题，如因技术原因无法满足用户需求，由此产生的风险由应标方承担。

**八、项目组人员要求**

项目经理同时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和高级工程师职称，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项目组技术人员（除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外），需有4名及以上技术人员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每人需提供1本有效证书（证书上的名字须与担任项目组技术人员相一致），建设工期内要求派出1名经验丰富的运维技术人员驻场服务。

**九、工作内容及成果**

文档的提交应覆盖以下内容，电子文档是成果不可分割的部分。要求如下文档：

1、项目实施前：需求分析报告；设计方案；设计说明书；项目实施计划；

2、项目实施期间：项目实施工作单、故障诊断及排除记录、项目实施过程中衍生的其它相关资料；

3、项目实施后：系统试运行报告和自测报告、开发总结报告；

4、培训期间：培训计划、用户使用手册、管理员使用手册；

5、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十、实施要求**

**总工期为3个月。**

投标人要明确项目组人员构成(人员资质、人数、从业经历)，项目建设工期内要求派出1名经验丰富的运维技术人员驻场服务。在项目实施阶段，不允许中途更换项目主要人员。确保项目按期、按质完成。

项目各阶段提供详细的进度安排，每月提供项目开发进度报告。

定期与用户召开项目协调会。

针对本项目的特殊性，提出切实可行的项目质量控制手段，并落实执行。

按照验收要求，及时提供全面的项目文档。

详细实施进度要求如下：

1. 合同签订后7天内进一步优化需求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并细化系统建设计划、目标任务书和测试、验收方案，向采购人提供上述文档并需经采购人审查通过；
2. 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完成项目的全部系统建设并通过初步验收,进入试运行**（试运行1个月）**；

3）初步验收后完成培训、试运行及相关的修改，建立完善的系统运维体系，经终验合格，正式交付使用，进入质保期。

**十一、培训需求**

培训对象主要包括系统管理员及使用人员。系统相关软硬件的日常管理及维护由系统管理员负责，专业性较强，因此需要对其进行专门的培训，以备日常工作的需要。同时也要对使用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以确保其对业务系统能够正常、有效地使用。

培训项目内容纲要：

（1）系统管理员的培训：系统开始运行后，系统的日常维护由系统管理员来完成。包括系统软件、应用软件系统等。根据系统管理员之间的分工，对其进行专门的培训。

（2）使用人员的培训：在系统运行前期，对各个使用部门的工作人员开展培训，以确保各系统能够有效使用。

（3）安全保密培训：针对项目所有参与人员，加强安全保密教育培训来减少和避免失泄密事件的发生；加强信息安全基础知识及防护技能的培训，尤其是个人终端安全技术的培训，提高使用和管理人员的安全保密意识，以及检查入侵、查处失泄密事件的能力。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投标人对项目建设目标准确的理解和阐述，包括对西湖区当前“一体化智治平台二期”处理现状和需求的理解分析程度。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4分，部分符合的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 | 4 | **（一）投标总体方案的科学性和完整性** |
| 建设方案的系统架构设计和功能实现的合理性等方面是否满足项目对应的需求。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4分，部分符合的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 | 4 |
| 2 | **政务中台**建设需求的吻合程度：  （1）政务中台集成平台：①政务中台门户②政务中台管理控制台；  （2）协作中心：①码上服务码②码上服务台③队伍管理④指数罗盘⑤协作中心概况；  （3）发码中心：①发码中心首页②发码管理③扫码管理④二维码管理等功能需求。  以上内容完整合理、阐述详细视为满足采购需求，满足的每项得0.5分，不满足的每项不得分，共5.5分。 | 5.5 | **（二）投标产品与需求的吻合程度** |
| **基层智治领导驾驶舱**建设需求的吻合程度：  （1）四条跑道综合领导驾驶舱：①贯通总览②贯通清单③跑道应用④地图展示；  （2）平安法治领导驾驶舱：①风险排查|矛盾调处专题屏②分析研判专题屏③平安工作指标专题屏④协同流转专题屏等功能需求；  以上内容完整合理、阐述详细视为满足采购需求，满足的每项得0.5分，不满足的每项不得分，共4分。 | 4 |
| **基层智治综合应用**建设需求的吻合程度：   1. 基层智治业务组件建设：①网格事项准入组件②事件管理组件③效能评估组件④决策赋能组件； 2. 基层智治基础应用升级：①工作台首页升级②网格管理模块升级③事件协同处置模块升级④数据管理模块升级⑤绩效考核模块升级⑥研判分析模块升级⑦任务本地化管理等功能需求。   以上内容完整合理、阐述详细视为满足采购需求，满足的每项得0.5分，不满足的每项不得分，共5.5分。 | 5.5 |
| **社会协作执行端**建设需求的吻合程度：   1. 任务管理:①待办任务②逾期任务③分类任务④收藏任务⑤搜索⑥任务详情⑦对象详情（有对象任务）；   （2）组织发动：①责任单位分组②责任单位管理等功能需求。  以上内容完整合理、阐述详细视为满足采购需求，满足的每项得0.5分，不满足的每项不得分，共4.5分。 | 4.5 |
| **网格智能应用（掌上基层2.0）中“人口核查一件事”**建设需求的吻合程度:①人口核查②人员状态③核查验证功能需求。  以上内容完整合理、阐述详细视为满足采购需求，满足的每项得0.5分，不满足的每项不得分，共1.5分。 | 1.5 |
| **应用场景建设中“重大应用贯通场景建设”**建设需求的吻合程度:①党建统领跑道②平安法治跑道③经济生态跑道④公共服务跑道等功能需求。  以上内容完整合理、阐述详细视为满足采购需求，满足的每项得0.5分，不满足的每项不得分，共2分。 | 2 |
| **数据资源体系建设中“基层治理专题数据库”**需求的吻合程度，包括:①微网格数据库②跑道专题数据库功能需求。  以上内容完整合理、阐述详细视为满足采购需求，满足的每项得0.5分，不满足的每项不得分，共1分。 | 1 |
| 投标产品软件技术指标与**测评服务**建设需求的吻合程度，包括:①等保测评（三年三级等保）②密评（三年）功能需求。  满足一项得0.5分，不满足不得分，共1分。 | 1 |
| 3 | 投标人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包括①软件开发、②系统设计、③调试调优、④组织机构、⑤工作时间进度表、⑥工作程序和步骤、⑦管理和协调方法、⑧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每一项内容完整、措施有效、符合采购需求视为合理，合理得1分，否则不得分，共8分。 | 8 | **（三）实施组织方案** |
| 4 | 项目验收完成后，投标人承诺①须提供至少一年的质保期，②项目验收后提供7\*24小时售后技术服务，③0.5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④现场响应时间要求是接到用户需求电话后2小时内到达，⑤用户对系统的适应性功能的修改、已有数据交换接口调整。满足一项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共5分。 | 5 | **（四）售后服务组织方案情况** |
| 5 | 从①安全策略、②系统安全风险分析、③系统安全防护设计、④软件系统安全策略、⑤业务终端安全防护及⑥安全管理制度等方面阐述系统运行信息安全策略。满足一项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共6分。 | 6 | **（五）信息安全保障能力** |
| 6 | 拟担任项目经理同时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和高级工程师职称，符合得3分，缺漏或不符合皆不得分。（注：证书上的名字须与担任项目经理的人员相一致，提供近6个月内社保证明及相应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3 | **（六）项目组人员情况** |
| 拟担任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符合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注：证书上的名字须与担任项目技术负责人相一致，提供近6个月内社保证明及相应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2 |
| 拟担任项目组技术人员（除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外）情况：技术人员是否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每人提供1本有效证书得1分，共3分（注：证书上的名字须与担任项目组技术人员相一致，提供近6个月内社保证明及相应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3 |
| 项目建设工期内是否能派出1名经验丰富的运维技术人员驻场服务，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1 |  |
| 7 | 投标人提出的技术培训方案（①对系统管理员的培训②对使用人员的培训③安全保密培训）是否符合采购方要求。每一项内容完整、措施有效、合理得1分，不合理得0分，最高得3分。 | 3 | **（七）培训、测试、试运行、验收方案** |
| 投标人提出合理、可行的测试、试运行方案，包括①软件测试方案与②试运行方案。每一项内容完整、措施有效、合理得1分，不合理得0分，最高得2分。 | 2 |
| 投标人提出科学的验收方案并在验收时提供相应的文档。方案合理得1分，不合理不得分。 | 1 |
| 8 | 投标人按采购人要求：①是否明确建设质量目标，②是否有质量保证措施，③是否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内容，④是否明确工期保证措施。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每一项内容完整、措施有效、符合采购需求视为合理，合理得1分，不合理得0分，最高得4分。 | 4 |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建设工期组织方案** |
| 9 | 投标人提出的优惠条件和承诺情况，及其可实现程度等情况酌情给分，不提供或不合理的不得分，满分2分。 | 2 | **（九）优惠和承诺情况** |
| 10 | 多维数据集成专题屏演示：多维数据集成专题屏详细展示人口的具体详情，如人口类型展示：基于GIS地图，实现①居住情况、②人口分布、③区域分布等多个内容的展示，每演示一个功能得1分，最高得3分。 | 3 | **（十）功能演示及讲解（不提供功能演示此项不得分）** |
| 任务中心场景演示：演示自定义创建任务功能，①通过引导式自定义填写任务的基本信息、②选择执行管控的工作清单、③选择自定义完成的执行动作、④选择完成的时间要求模式，每演示一个功能得1分，最高得4分。 | 4 |
| 地址治理场景演示：  ①地址核查任务下发：  选中待下发核查地址数据，点击核查任务，设置任务截止时间，确认后任务下发至镇街网格员治理任务列表中，符合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  ② 地址核查：  基于杭州市地址库地址数据进行核查，点击搜索地址名称，调用匹配杭州市库地址，匹配成功后保存地址，核查完成，符合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  ③ 地址批量修改：  选中待修改地址数据，点击批量修改（社区/网格）、批量修改（正常/失效），符合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 | 6 |
| 11 | 投标人具有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满足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 3 | **（十一）投标人资信** |
| 12 | 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投标人承担类似软件建设项目情况，结合已完工的案例和用户反映情况，需提供**合同复印件、付款凭证或采购单位出具的验收报告**（一个案例得0.5分，总分1分）。未按要求提供完整材料的，不得分；**一个单位分年度多次签订的案例，计入1个案例；同一个项目，分两期或以上建设完成的，计入1个案例。** | 1 | **（十二）投标人类似项目建设的成功经验** |
| 13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10 | **报价**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投标人未提供样品或提供的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投标无效；

4.2.14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5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中共杭州市西湖区委政法委员会）委托乙方（经评审最终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对“民呼我为”西湖区一体化智治平台项目二期建设项目订立本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1 知识产权**

2.1.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2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2.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2.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3 支付**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 元），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

|  |  |  |  |
| --- | --- | --- | --- |
| 付款期数 | 付款大写金额（元） | 付款小写金额（元） | 付款时间 |
| 一 |  |  |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详细的需求调研，进一步优化概要设计、详细设计，并细化系统建设计划、目标任务书和测试验收方案，向甲方提供上述文档并需经甲方审查通过。乙方凭甲方签字盖章的支付通知书向甲方办理合同总价40%的款项支付手续。 |
| 二 |  |  | 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完成软件系统开发建设、开发、上线并通过初步验收之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凭甲方签字盖章的支付通知书、初验报告向甲方办理合同总价30%的款项支付手续。 |
| 三 |  |  | 系统正常运转**1个月**后（试运行1个月），提交全部报告材料，并通过最终验收，出具项目终验报告。乙方凭甲方签字盖章的支付通知书、发票复印件、终验报告向甲方办理合同总价20%的货款结算手续。 |
| 四 |  |  | 项目运维期满后，乙方凭甲方签字盖章的支付通知书、发票复印件向甲方办理合同总价10%的货款结算手续。 |

**2.4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4.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4.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5 质量保证**

2.5.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5.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6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7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8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9 不可抗力**

2.9.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9.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9.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9.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0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1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2 合同中止、终止**

2.12.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2.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3 检验和验收**

2.13.1 乙方按照相关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相关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3.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4 通知和送达**

2.14.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4.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5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5.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5.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2.17**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2.18 争议处理**

2.18.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2.18.2 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由甲方与乙方友好商解决，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2.19. 其他**

2.19.1 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若为可融资合同，则甲方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合同中指定的融资银行及收款账号，开户银行： 账号： ）。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可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融资系统”专栏进行查询。

2.19.2 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和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2.19.3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2.19.4 乙方人员在甲方场地工作时，应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2.19.5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19.6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20.7 招标文件[编号：XHZFCG-2023-G-16]、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2.19.8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并且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约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或建议免收履约保证金，合同在政采云平台备案后生效。

2.19.9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采购机构执壹份。

2.19.10 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19.11 以上是合同的主要条款，合同条款包括但不止于以上条款（如安全生产责任状以及廉政合同等）。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 约 地：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中共杭州市西湖区委政法委员会、杭州市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参与“民呼我为”西湖区一体化智治平台项目二期建设项目【招标编号：XHZFCG-2023-G-16】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的相关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除提供上述《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外，还需提供下列材料：总公司（总机构）的授权书或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中共杭州市西湖区委政法委员会、杭州市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民呼我为”西湖区一体化智治平台项目二期建设项目【招标编号：XHZFCG-2023-G-16】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2.3.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中共杭州市西湖区委政法委员会、杭州市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民呼我为”西湖区一体化智治平台项目二期建设项目【招标编号：XHZFCG-2023-G-16】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中共杭州市西湖区委政法委员会、杭州市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民呼我为”西湖区一体化智治平台项目二期建设项目【招标编号：XHZFCG-2023-G-16】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代理人）的，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中共杭州市西湖区委政法委员会、杭州市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中共杭州市西湖区委政法委员会、杭州市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民呼我为”西湖区一体化智治平台项目二期建设项目【招标编号：XHZFCG-2023-G-16】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总报价** | **备注** |
| 一 |  |  |  |
| 二 |  |  |  |
| … |  |  |  |
| **合计** | | **小写：** | |
| **大写：** | |
| **是否为中小企业** | | 是 否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合同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说明：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中共杭州市西湖区委政法委员会\_单位的“民呼我为”西湖区一体化智治平台项目二期建设项目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中共杭州市西湖区委政法委员会、杭州市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民呼我为”西湖区一体化智治平台项目二期建设项目【招标编号：XHZFCG-2023-G-16】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民呼我为”西湖区一体化智治平台项目二期建设项目【招标编号：XHZFCG-2023-G-16】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民呼我为”西湖区一体化智治平台项目二期建设项目【招标编号：XHZFCG-2023-G-16】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中共杭州市西湖区委政法委员会 的 “民呼我为”西湖区一体化智治平台项目二期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